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审计局的南京市审计局2026年度至2027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南京市审计局2026年度至2027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321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62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加盖电子公章)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9日